

# 最新依法治村的意义 教师依法治教学习 心得体会(优秀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一

教师是个神圣的职业，是我向往已久的职业，但是在这样神圣的职业的背后蕴含着的是许多需要教师遵守的职责与义务。刚刚走出校门的我们便踏入了社会这个大熔炉，怀着梦想我来到了河北九幼，在这里开始了我的新的历程。其中“依法执教”是我在进入教师这个职业中不可或缺的一课。

依法执教是作为教师的我们必须承担的责任，教师作为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担负着教书育人的职责。教师是实施义务教育的主体，是实施义务教育、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幼儿教育阶段是人生的启蒙阶段，是人生成长、开展的知识和思想根底，从事幼儿园教育的教师担负的责任对学生的成长意义重大。教师对被教育者有传授知识、进展品德教育的职责，教师的言行对孩子起到示范和引导作用。特别是作为一名幼儿园教师，更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因为对于幼儿来讲，老师是最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在幼儿的心中的地位是高于家长的。我的言行决定着孩子的未来。看到一件件起诉学校和教师的案例，在联系到近年来教师在社会上和事业上的地位越来越低，合法权益不断受到各方面的侵害，法律上对教师和教育事业的保障，都停留在纸面。最应该对依法治教进展反思的恰恰是当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司法执法部门，以及与保护教师合法权益息息相关的直属领导。作为一个教师，我又一下认识：

教师首先只是一个职业。谈到教师这个职业，顽固不化的人通常会拿古代圣贤来作比拟，教师们也会拿古代或近代人们对教师的崇敬来比拟，最后的结果是教师地位江河日下，世人越来越没有尊师重教的美德了。其实，教师在知识并不是为少数人掌握的时代，能够进展知识传授的，可以是孩子的长辈，也可以是社会辅导机构，还可以网络和形形色色的多媒体手段。根本不是靠一个村庄或者几个村庄请一位先生，开一个私塾来传道授业的卖方市场。读书人天下尽人皆是，教师并没有掌握更高深的科举进仕知识，也不掌握更专业的经济市场运作理论与实践操作经历，所传授的知识也越来越单一，并不能完整的满足一个人成长的全部需要，对于一个人的成长过程来说，一个老师只是在某一较短时间内对这个人起到或大或小作用的片段，相当于古人深入研读的众多经典读物中的一本。职业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在传道授业方面的作用越来越不明显，也就越来越不重要，肯定也不会享受到如先贤们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教师只是一个职业，每一个职业的从业者都应该受到应有的尊重，没有哪一个职业是可以完全凌驾于其他职业之上的，教师应该以平和的心态看待自己的职业。

教师是一个普通人，和所有合法公民没有任何区别，应该受到一切法律的保护，同时，如果教师违法，给他人造成人身和民事上的伤害，也应该受到相应的、合法的、适度的制裁。不能因为教师职业应该多么受尊重，教师个人应该多么高尚，而在立法上笼统而为，更不能在用法和执法上随意而为。不要忘记教师既是义务人，也是权利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教师不害怕遵纪守法。

依法治教，不是教师的个体行为，也不是教师这个群体所能施行的，教师所能做的只是依法执教。

依法治教是个系统行为，在当前政治制度和政治环境下，立法者、执法者还有教育行政部门，应该担负更大的责任，把现有法律赋予教师职业的权利落到实处，不仅是有法可依，

还要有法必依。不仅要对教师个体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展执法，还要对坑师辱师的人员进展处理。

把依法治国战略落到实处，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严密立法，堵死法律漏洞；有法必依，不让法律成为摆设；做到执法必严，不徇私枉法，知法犯法，不让法律出现真空地带；做到违法必究，不制造超级公民。只要立法、普法、执法部门首先不失位，公正司法，全民知法守法指日可待，行政执法部门恪守公民根本道德、守法遵法，根本不用拿什么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来针对单一人群来普法。凡事，贵知错、纠错，病灶在哪，对症下药。依法治国不能靠泼脏水和找替罪羊来实现。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二

在学习了《教育部关于依法治校工作若干意见》后，我的思想产生一次次震荡，洗涤，“课程改革”、“学校管理”、“信息技术”、“以人为本”等等这些反映新时代教育要求的高频词，反复回响于课堂，深印在脑中。使我真正领悟到了参与式管理，以学生为中心，以人为本的新理念、新思想的现代教育模式。下面就我的学习和认识谈几点心得体会。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依法治教已成为党和政府管理教育的基本方针，而依法治校作为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成为21世纪学校管理的必然选择。无论在学校的内部管理，还是在学校的外部保障中，法治都将发挥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已进入到前所未有的攻坚阶段，学校作为最基本的教育主体担负着教育发展的重任，学校能否发挥应有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校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略。所谓依法治校就是学校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为依据，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纪律，使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包含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学校要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依法管理和监督；二是学校应当依据法规、法律、规章规定的原则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三是学校依法维护学校、老

师、学生的权利。校长作为学校法人代表，坚持依法治校在学校管理中的意义不言而喻：一是坚持依法治校将会使学校管理方式从封闭的集权式管理向开放式的民主化管理转化；二是有利于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三是有利于营造学校教育的法制氛围，积极推动全社会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法支持学校建设。对教师依法从教和学生遵纪守法也有积极作用；四是有利于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对外当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寻求法律保护，捍卫法律尊严，严惩不法之徒；对内明确学校与教师、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规范各方的行为，依法保护学校、教师、学生各自的合法权益。罗主任的讲课，使我对依法治教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

通过培训学习，使我明确了教育公平的含义：“教育公平主要是指在教育过程中受教育者平等享受教育资源、教育机会和教育效果的权利。”教育公平的内容简单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学业成就公平、学生成就机会公平、教育祈求公平。作为校长是学校的领导者，对学校工作负有重大责任，因此，在解决教育公平问题上，校长应负有最重要的责任。首先要树立教育公平的思想意识与教育观念，其次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教育动态，特别是自己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公平问题，把教育公平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树立公平行为，公平对待不同性别、民族、家庭经济状况或背景的孩子，不放弃每一个孩子成功的机会；让所有的师生在公平、宽松、和谐的环境中完成教学目标。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用一把“尺子”量不同的学生，而忽视了儿童的个体差异，这种形式看似公平的东西，在实际上恰恰是不公平的。要建立教育公平支持系统，寻求政府的支持、社会的支持家长的支持、教师学生的支持。

随着基础教育的深化改革与发展，以及义务教育新课程的推行，学校评价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显得非常重要。学校评价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采用一定的评价方法，学校不应把考试成绩、升学率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学校应以学生全方位

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过程来体现学校工作的效果，什么样的学校是好学校、什么样的教师是好教师、什么样的班级是好班级、什么样的学生是好学生？要有正确的评价依据。学校评价标准应当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绩效要求、职责要求、素质要求，在基础教育改革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学校工作项目繁多、涉及面广，很难用一个标准、一把尺子来衡量所有的学校工作。

以人为本是新课程理念下现代学校教学管理的新理念。以人为本，就是以学生为本，以教师为本，以师生的成长发展为本。以人为本，就是尊重师生，让他们学会自我尊重；发现有偿，让师生学会自我发现；激励师生，使他们学会自我激励。作为校长，在学校管理中，更重要地是落实以教师为本的思想。我的体会是：首先是尊重。肯定人是人格的主体，也就是肯定人的尊严。一个人在肯定和尊重自己作为人格主体尊严的时候，必须推己及人，同时也肯定和尊重他人作为人格主体的尊严。尊重教师的人格，校长与教师在政治上和人格上是平等的，校长同教师之间既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更是同事的关系、朋友的关系，尊重教师在学校中的地位，强调发扬教师在学校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主人翁精神：尊重教师的创新精神，鼓励和支持教师的教育创新，还要尊重教师自我完善的要求，主要是完善人格的要求、完善知识能力的要求等。其次是宽容，对人要宽容。“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只有宽以待人才能够有包容，大家才有“安全感”，才能营造比较宽松的环境，才有民主的气氛，学校才有生气、有活力。这里说的“宽”是指对人不能求全责备。孔子说：“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

几天来的学习给予我很多启发和思考。时代变化的节奏在加快，幅度和强度在增加，周期在缩短，在新的形势下，要有新的理念，新的视野，新的思维，方可适应现在和未来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变化，方能使我们的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三

党的报告根据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明确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报告吹响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军号，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

未来5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党的报告突出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内在目标，又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制度动力和根本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我们党必须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全局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

####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迫切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既是一场深刻的观念变革，更是一次全面的制度创新。我们要勇于把自己的思想从各种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的观念中解放出来，但观念的变革容易受到体制、机制和制度的影响与束缚，容易停顿、反复甚至逆转；因此，我们更要把法治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方式和有效载体，通过制度供给、制度导向、制度创新来解决制约科

学发展的制度空白、制度缺陷和制度冲突，真正把科学发展建立在制度化的基础上，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内。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越是发展的早期进入发展的中期和后期，越是从小发展阶段转向科学发展阶段，就越需要通过法治来克服在发展过程中个体行为选择和政府决策行为选择的功利化、短期化、表面化现象，纠正各种重速度轻效益、重总量轻质量、重效率轻公平、重局部轻全局、重当前轻长远的做法，建立健全一整套支持、推动和保障科学发展的长效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从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 (二) 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迫切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不断扩大人民民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在当代中国，要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就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对人民民主的根本保障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改革开放以来，正是由于我们党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才有力保证了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保证了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保证了党与国家最高领导权的平稳交接和党的领导集体坚强有力，保证了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的基本方式和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全面落到实处，不断提高依靠法治治国、执政和行政的水平，努力开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时代。

总之，只要我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法治规律与中国国情的创造性结合，坚持自上而下有力推动与自下而上全民参与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就一定能开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局面，就一定能取得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成效，就一定能是在社会主义中国创造出与经济建设奇迹相媲美的法治建设奇迹。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四

通过学习《依法治教的暂行规定》，作为一名教师，我深有感触，近年来教育正逐步走向法制化，已被全社会所承认，学校、家长、社会互相协调，步调一致。师生关系不断和谐。使学校教育不断发展，走得更快、更高、更远。因此，为了实施依法治教与以德育人的教育方针，我深深地体会到：

发展教育是振兴中华的必由之路，科教兴国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依法治教，必须有法可依。我国现行教育法律法规存在着漏洞和盲点，使我国的教育面临更多的情况、更新的问题。教育法规的不完善使得我国的教育改革和依法治教进程发展缓慢，学校治学以及在学校教育管理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的解决还缺少应有的依据。而《依法治教的暂行规定》为我们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指明了方向。

育法规文件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规范学生的学习行为，规范学生家长的监护行为，规范全社会的助学行为，目的`就是为了让教师静心从教，让学生安心学习，让学生家长放心工作，也就是进一步实现依法治教，努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民富国强、“天下太平”。因此，我在日常教学工作中认识到：首先教师应遵章守纪、爱岗敬业、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尽职尽责。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注重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认真备课、上课，不敷衍塞责，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不搞有偿家教。改进教学方式，引

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其次要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培养良好的习惯、优良的意志品质、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明白行为与后果的关系，凡事要三思而行，不能逾越法规半步。让学生学会承诺、明白自己不同时期的责任，做一个负责任的好公民。

总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依靠教育，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需要依法治教予以保障。作为一名教师，要加强学习，提高正确认识，要与时俱进地转变观念，不断增强法制意识。要努力做到知法、懂法、执法，共同创造一个依法治教的良好环境，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为真正实现依法治教发挥积极的作用。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五

上和事业上的地位愈来愈低，合法权益不停遇到来自各方面的伤害，法律上对教师和教育事业的保障，都逗留在纸面。最应当对依法治教进行反省的恰好是当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司法执法部门，以及与保护教师合法权益息息有关的直属领导。作为一个教师，我又一下认识：

教师第一不过一个职业。谈到教师这个职业，至死不悟的人通常会拿古代圣贤来作比较，教师们也会拿古代或近代人们对教师的敬重来比较，最后的结果是教师地位每况日下，世人愈来愈没有尊师重教的美德了。其实，教师在知识其实不是为少量人掌握的时代，能够进行知识教授的，能够是孩子的尊长，也能够是社会指导机构，还能够来自网络和林林总总的多媒体手段。根本不是靠一个乡村或许几个乡村请一位先生，开一个私塾来传道授业的卖方市场。念书人天下尽人皆是，教师并无掌握更高妙的科举进仕知识，也不掌握更专业的经济市场运作理论与实践操作经验，所教授的知识也愈来愈单调，其实不可以完好的知足一个人成长的所有需要，

关于一个人的成长过程来说，一个老师不过在某一较短时间内对这个人起到或大或小作用的片段，相当于先人深入研读的众多经典读物中的一本。职业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在传道授业方面的作用愈来愈不显然，也就愈来愈不重要，必定也不会享遇到如先贤们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教师不过一个职业，每一个职业的从业者都应当遇到应有的尊敬，没有哪一个职业是能够完好超出于其余职业之上的，教师应当以平易的心态对待自己的职业。

教师是一个一般人，和所有合法公民没有任何差别，应当遇到全部法律的保护，同时，假如教师违纪，给别人造成人身和民事上的伤害，也应当遇到相应的、合法的、适量的制裁。不可以由于教师职业应当多么受尊敬，教师个人应当多么高尚，而在立法上抽象而为，更不能在用法和执法上任意而为。不要忘掉教师既是义务人，也是权益人。

法律眼古人人同等，教师不惧怕遵纪守纪。

依法治教，不是教师的个体行为，也不是教师这个集体所能实行的，教师所能做的不过依法执教。

要对教师个体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还要对坑师辱师的人员进行办理。

知法犯罪，不让法律出现真空地带；做到违纪必究，不制造超级公民。只需立法、普法、执法部门第一不失位，公正司法，全民知法守纪指日可待，行政执法部门恪守公民基本道德、守纪守法，根本不用拿什么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来针对单调人群来普法。

凡事，贵知错、纠错，病灶在哪，因材施教。依法治国不可以靠泼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六

看到一件件起诉学校和教师的事例，在联系到最近几年来教师在社会上和事业上的地位愈来愈低，合法权益不停遇到来自各方面的伤害，法律上对教师和教育事业的保障，都逗留在纸面。最应当对依法治教进行反省的恰好是当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司法执法部门，以及与保护教师合法权益息息有关的直属领导。作为一个教师，我又一下认识：

教师第一不过一个职业。谈到教师这个职业，至死不悟的人通常会拿古代圣贤来作比较，教师们也会拿古代或近代人们对教师的敬重来比较，最后的结果是教师地位每况日下，世人愈来愈没有尊师重教的美德了。其实，教师在知识其实不是为少量人掌握的时代，能够进行知识教授的，能够是孩子的尊长，也能够是社会指导机构，还能够来自网络和林林总总的多媒体手段。根本不是靠一个乡村或许几个乡村请一位先生，开一个私塾来传道授业的卖方市场。念书人天下尽人皆是，教师并无掌握更高妙的科举进仕知识，也不掌握更专业的经济市场运作理论与实践操作经验，所教授的知识也愈来愈单调，其实不可以完好的知足一个人成长的所有需要，关于一个人的成长过程来说，一个老师不过在某一较短时间内对这个人起到或大或小作用的片段，相当于先人深入研读的众多经典读物中的一本。职业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在传道授业方面的作用愈来愈不显然，也就愈来愈不重要，必定也不会享遇到如先贤们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教师不过一个职业，每一个职业的从业者都应当遇到应有的尊敬，没有哪一个职业是能够完好超出于其余职业之上的，教师应当以平易的心态对待自己的职业。

教师是一个一般人，和所有合法公民没有任何差别，应当遇到全部法律的保护，同时，假如教师违纪，给别人造成人身和民事上的伤害，也应当遇到相应的、合法的、适量的制裁。不可以由于教师职业应当多么受尊敬，教师个人应当多么高尚，而在立法上抽象而为，更不能在用法和执法上任意而为。

不要忘掉教师既是义务人，也是权益人。

法律眼古人人同等，教师不惧怕遵纪守纪。

依法治教，不是教师的个体行为，也不是教师这个集体所能实行的，教师所能做的不过依法执教。

依法治教是个系统行为，在目前政治制度和政治环境下，立法者、执法者还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担负更大的责任，把现有法律给予教师职业的权益落到实处，不单是有法可依，还要有法必依。不单要对教师个体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执法，还要对坑师辱师的人员进行办理。

知法犯罪，不让法律出现真空地带；做到违纪必究，不制造超级公民。只需立法、普法、执法部门第一不失位，公正司法，全民知法守纪指日可待，行政执法部门恪守公民基本道德、守纪守法，根本不用拿什么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来针对单调人群来普法。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七

今天，在组织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我参加了全市乡科级领导干部轮训班，通过学习，对依法治国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科学立法是前提。法律的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法律的权威源自于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

略的迫切需要。人民权益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因此立法前要下基层，听民意，让群众更加熟悉法律法规，只有科学立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才能有章可循。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严格执法是手段。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再好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在执法过程中，必须要有清晰的执法依据和充分的信息公开，才能建立充分的公信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卫生计生执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我们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卫生计生依法开展工作水平，坚持依法履职、依法维权。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学习法律是基础。通过这次学习，我感觉只有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应用，才能更好的指导我们依法行政，通过这次学习，让我更清楚，在实际工作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可以怎么做，不可以怎么做。从理论上说，不坚持依法行政，我们的工作就没有方向，近乎空谈；从实践中看，不坚持依法行政，就有可能收支平衡我们在工作中随心所欲、恣意妄行，会把实践引入误区，我们只有不断加强学习，切实提高自身法律素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依法办事，才能为开展好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八

依法治校正我国目前的教育管理有侧重要意义。我以为依法治校的基础是明确学校、教师、学生的权益和义务。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管理的根本方略，教育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部分，国家的法制化离不开教育的法制化。能够说，跟着教育教课法律法例的发展完美，依法治校显得迫在眉睫。怎样实行依法治校，我谈一些实践领会以下：

制度，就是校规校纪。

2. 推行依法治校，拟订规章制度，要认识教育法律法例，做

到合法合理，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可以和国家的法律法例相反抗。推行依法治校，在学校规章制度成立后，怎样公布体现，应当做到公然，使每一个有关对象都了解，这一个必需的程序。这有两个作用，一是有关对象有这个权益，让其知道，能够提升认可感和执行力；同时，假如缺了这个步骤，这个制度从法律上讲就无效。比方，有的学校发现教师在工作期间多次上网聊天，就赐予纪律处罚，但预先学校素来没有对教师上网做过近似明确规定。这样教师就会不服，就如俗语说得不知者不罪，也得不到民众支持，一般只好责备教育；假如从前就明确上网聊天属影响教育违纪行为，发现达几次就要赐予某个适合的处罚的话，就能预防在前，并且比较条款当事人无言以对。所以，平常要侧重对师生组织必需的法律法例、校规校纪的学习，特别是校长，要更多地认识法律法例，为拟订学校拟订章程、办理事务进行理智的决议。

师按要求组织好服饰衣着、准备活动、活动次序，掌握学生体质健康，学校安全保险等，以此来有效防备，做到工作在前。假如一旦发生学校责任以外的不测事故，那学校在磋商不果的状况下能够借助司法途径来解决，借助法律来推辞不该有的包袱，保护合法权益，会获得法律的支持。

4. 在推行依法治校过程中，要依据法律法例采纳适合合理的方法来完美章程，办理问题事务。依法治校要确实保护勤学校、教师、学生的权益，明确其职责，敦促其踊跃执行好义务，这是依法治校工作的要点。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九

依法治国事关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依法治国唤起的制度力量，必将有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保障。

xx届四中全会无疑将给整个中国社会带来法治新风，对建设

法治国家产生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影响。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和公民共同努力形成全社会遵法、用法的法治风尚值得期盼。

20xx年，醉驾被列为犯罪行为，写入刑法；执法与司法“无缝对接”“环环相扣”，让醉驾相关人员说情无门；加大执法、处罚和宣传普法力度……3年来，全国因酒驾、醉驾导致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运用法律手段有效治理酒驾、醉驾，证明陋习可以通过法治有效破解。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李林说，严格依法办事，违法行为就能得到有效遏制。

法令行则国治。“喝酒不开车”成为公众的普遍行为准则，这是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共同努力将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的结果，也是全民普法取得成效的实证。

弘扬法治精神，是建设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深刻内涵。随着法律条文逐渐变为社会行动，对法治的信仰将融入公民的血液中。

信“访”不信“法”，这是很多涉法涉诉信访群众过去对待法律的一个态度□xx届三中全会提出，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中央政法机关多措并举，一年来，涉法涉诉信访群众到党政信访部门上访数量明显减少，政法机关信访事项受理率、立案率明显提高，信访群众依法按程序反映问题的意识逐步增强。

“总体来看，今天越来越多的人懂得法律是维护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运用法律解决身边的问题，这本身就是普法效果的具体体现，也是巨大的社会进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说。

当前我国已进入“六五”普法阶段。专家指出，弘扬法治精

神，熔铸法治社会，就必须通过全民普法的深入推进，使公众逐渐由“知法、用法”向“守法、敬法、护法”转变，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在整个社会培育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xx届四中全会的强力推动下，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一定会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定能早日建成。

## 依法治村的意义篇十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与法制建设目标。下面是本站带来的依法治国学习心得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xx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是邓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

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3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因此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

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最高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颠覆、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最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最具有权威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

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最高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文化大革命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动乱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动乱。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发挥领导者的个人作用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好的制度、稳定的、连续的制度，才能使好人，使英明的领导人发挥他应有的作用。我们当然不能排斥和低估了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在治国方面的作用，尤其要看到其中的佼佼者、杰出者所创造的辉煌业绩，所带来的国泰民安、太平盛世。然而我们也不能据此把个人作用神圣化、绝对化、迷信化，夸大拔高到不适当的地步。要知道，在治国方面个人的力量终究是有限的，作用毕竟是短暂的，即使是佼佼者和杰出者也不例外。

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其中潜伏的问题和危机。人在政兴，人去政息则是其一；没有制约，个人权力膨胀失控，可能导致民族和国家的动荡和灾害是其二。因此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主要应依靠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不是只靠国家领导人的贤明。另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中央适度集中权力也是完全一致的，因为只有把集中到中央的权力和地方应有的权力制度化、法律化了，利用法律本身具有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才能使中央集中的权力很好地得以实现，地方所拥有的权力也能够很好地发挥。

总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振兴，涉及到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和福祉，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计落实搞好。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与法制建设目标。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理论日益走向成熟，社会主义依法治国实践迈入更高阶段。

依法治国，作为一种先进的治国方略与法律文化，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法治国家，是以市场经济的相当发展为经济基础、以民主政治的相当完善为政治基础、以发达的权利义务观为核心的精神文明为思想文化基础的。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在资本主义社会才开始实行，但是，正如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一样，资本主义也不可能有彻底的法治。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应当是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民主国家，而且也应当成为真正实行依法治国的法治国家。社会主义的依法治国必然是而且应当是人类历史上全新的、最高历史类型的依法治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逐步发展与成熟，以科学的权力义务观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逐步发展，全面确立社会主义依法治国方针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以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继承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总结古今中外治国的成功经验，反映全国人民的意愿，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从宪法的高度确立了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理念，这标志着党和国家治国方略的根本性转变。

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

(一)有法可依，这是依法治国的法律前提，也是依法治国的首要环节。有法可依不仅要求立各种各样的法，更重要的是要求所立的法是良好的法，即符合人民的利益、社会的需要和时代的精神的法。如果所立的法非常糟糕或者漏洞很多，

不仅会给坏人提供为非作歹的机会，还会使好人无从依法行事。

(二)有法必依，有法必依是指一切政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都必须依法办事。这是依法治国的中心环节。有法必依要求：(1)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执政党作为国家的领导核心，能否做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能否依法决策和依法办事，是依法治国能否实现的关键。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要求执政党不去随意干预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更不能代替国家政权包办一切，而是要时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与广大人民群众一起严肃认真的监督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严格执法守法，保证其充分、正确、合理地行使职权。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增强法治意识，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2)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是代表国家制定、执行和实施法律的专门机关和人员。它们严格依法办事，是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这样才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又为人民群众树立守法的榜样。(3)广大社会成员要依法办事。广大社会成员不但要自觉以法律为行动指南，还要善于运用法律来争取和捍卫自己的权力和自由，勇于同一切破坏法律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法律的威严。这是依法治国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是依法治国真正实现的重要标志。

(三)执法必严，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执法，难点和重点也在执法。执法必严一是讲执法要严肃，即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忠实于法律的精神严肃认真地、一丝不苟地执行法律。二是讲执法要严格，即正确、合法、合理、公正、及时。(四)违法必究，就是要严格追究违法犯罪行为

的法律责任。这是依法治国的必要保证，是法律威严的重要体现。违法不究，不但会使受到侵犯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 and 救济，使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不到恢复，而且还会损害法律的威严，使法律失信于民。

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过程。这也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

作为基层司法人员，我们要切实做到从自身做起，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在司法工作中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中共依法治国学习心得范文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预示着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将建立起来一个新的体系——“法治体系”。

自1997年的xx大提出要在20xx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来，我党一直在不断地推进法律体系的建设，时至今日这一目标已如期实现；此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味着中国未来要形成“法治体系”，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

“法治体系”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应包含多方面内容：排在第一位的是党的依法执政，然后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社会共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法治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全面法治化。其意义在于充分保障公民权利、提升公共决策绩效、建设和谐社会、维持国家长治久安。

中共报告确立科学发展观为党的指导思想，这也意味着中国的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将从“国本”法律观回归“人本”法律观。这一法律观将使中国法治在价值理念上发生重大变化。

自xx大以来，我国的法治工作有两项基本成就：一是法律体

系如期形成。中国仅用三十几年时间就走过了他国三百年走过的道路，改革开放之初“无法可依”的局面已不复存在。二是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其成就可与经济相媲美。

虽然我们取得了许多成绩，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们仍存在一些问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法律准确、有效、全面、统一的实施就成为法治建设新的主要矛盾。中国建设法治国家已进入攻坚时期，因此这些都是不容忽视的，也是必须要解决的。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法治思维是以合法性为判断起点而以公平正义为判断重点的一种逻辑推理方式。其包含四方面内容并要相统一：“合法性思维”，即任何行政措施的采取、任何重大决策的作出都要合乎法律；“程序思维”，要求权力必须在既定程序及法定权限内运行；“权利义务思维”，即以权利义务作为设定人与人关系及人与公共权力关系的准则；“公平正义思维”，即公权力要以追求、维护公平与正义为价值尺度。

报告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就是要用平等的宪法原则去“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是法治社会的基本特征。

报告强调的就是要把领导干部已习惯的行政思维、领导思维、管理思维转变为法治思维。领导干部要成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典范。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应成为领导干部“依法执政”和管理社会的基本功。

中共提出到20xx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其中法治又有新目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中国法治建设有三个关键问题：一解决党的依法执政问题，只要党能够依法执政，法治国家就有保证；二是建成法治政府的问题，只要能够依法行政，法治国家就有希望；三是司法公正问题，只有公正司法，人们才会信赖法律。

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要注意两个“权威”一是法律的权威，即宪法法律至上；另一个是司法的权威，它是维护法律权威的权威。没有后一种权威，前一种权威就树立不起来。司法是法治的“最后一道防波堤”。

报告就此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深化司法改革的关键，应继续深化司法职权配置，把法治的重心建立在司法之上，党和国家要逐步习惯通过司法实现长期执政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将宪法赋予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落到实处；通过提升司法机关的政治地位和落实其宪法地位来树立司法权威。